

**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
综合法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
综合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4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综合法律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160万元

4. 资金来源：监察审计部-综合法律服务费用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项目采购内容

1. 全程驻场提供运动会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律咨询；
2. 全程驻场提供相关涉外和国内体育政策方面的咨询；
3. 为亚沙会执委会内部管理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4. 为亚沙会执委会对于参赛各方的服务与保障项目(餐饮住宿等)、体育设施建设项目、相关文艺活动、市场开发合作、转播及媒体服务、赞助与捐赠、技术、进出口、安保、物流、交通、采购、文化活动、开幕式、闭幕式、政府政策协助制定等项目与服务；
5. 国际合作相关法律服务；
6. 比赛期间的法律事务；
7. 知识产权法律事务；
8. 侵权及纠纷处理；
9. 比赛结束后的法律事务；
10. 应亚沙会执委会要求提供其他有关的法律服务。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服务要求

1.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熟悉体育赛事政策法规、有相关业务领域服务经验、提供全程驻场服务、具备双语服务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服务要求：符合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综合法律服务工作范围和综合法律服务合同内容和标准及采购需求标准。

四、供应商条件要求及需要提供的材料

1. 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内容需求。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报价表、报价函及附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否则视为废标）提供声明，声明中需注明报价方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隐瞒情况，取消报价方报价资格，若中选，则取消中选资格。

11. 提供律师事务所及服务团队介绍（包含驻场律师简历），提供服务业绩、服务团队荣誉证明、驻场服务质量标准、提供综合法律服务方案。

五、磋商文件获取

1.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日09：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155号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

3.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时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及授权材料。

4. 售价：免费获取。

六、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开启时间：2025年7月2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现场开标（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155号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

3. 响应文件需提交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光盘）响应文件一份。胶装成册（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后加盖律所公章密封，现场组织审核。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155号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898-88258816 131389997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采购人：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

监督机构：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亚沙委〔2023〕4号《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采购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自行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合格的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合格供应商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2.1 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查询截图(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缺一不可)须附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时间截点

如果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从名单中被移出或期限届满的，则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本采购项目无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6.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2.4 事实依据；

6.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6.3.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6.3.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6.3.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6.3.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6.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6.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98-88258816 13138999752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155号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人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机关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暂行)》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服务要求

10.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执委会综合法律服务项目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磋商响应、报价、成交、签订服务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1.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1.1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1.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1.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1.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1.1.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1.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3 熟悉体育赛事相关政策法规,有相关业务领域服务履历。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磋商当天09:00前须单独递交上述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磋商现场同磋商文件一并递交，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备注：以上须提供原件的资质不接受扫描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2.1 按照磋商响应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12.2 响应报价表和服务响应偏差表；

12.3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1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5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

12.5.1 供应商单位简介。

12.5.2 商务响应说明。

12.5.3 供应商完成项目起草编制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12.5.4 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12.5.5 响应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规定的验收标准)。

12.5.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12.6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3.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所投项目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3.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3.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3.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3.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3.8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不合理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5.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15.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5.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负责；

15.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6.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17. 联合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8.1 响应文件封装：

18.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光盘)，封袋统一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响应文件递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

19.2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人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9.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人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21.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人到达日期为准；

21.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22. 磋商

22.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2.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自行组建，一般为3人及以上的人员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作出评价；

22.2.3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4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2.2.5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6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2.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2.8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2.10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3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价过程中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2.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2.4.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2.4.4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22.4.5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2.5 磋商结束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 磋商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审查，若采购人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磋商小组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 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3.2.1 报价不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3.2.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加盖公章的(除资格审查部分外)；

23.2.3 供应商未全面响应磋商文件，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增加采购人义务，减少或者免除供应商义务和责任)；

23.2.4 响应文件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没有重大偏离；

23.2.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23.2.6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完成地点；

23.2.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23.3.1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3.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3.3.3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4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3.3.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3.6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3.3.7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3.3.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9 提供虚假服务响应的；

23.3.10 供应商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3.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3.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交付期、付款方式、主要服务要求等。

2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报价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6. 评审方法及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磋商小组出线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26.3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6.4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 磋商报价 10分
- 服务律所 20分
- 服务团队 30分
- 驻场服务 20分
- 服务方案 20分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显著不合理的视为无效报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满分10分。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

服务律所 (20分)	1. 成立时间：律所成立5年（含）以上得5分，3年（含）以上5年（不含）以下得3分，1年（含）以上3年（不含）以下得1分，1年（不含）以下不得分，满分5分。 2. 工作地址：在海南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并实际开业运作的得2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购或租赁)，如无法提供则不得分，满分2分。 3. 律所规模：（1）律所专职律师数量30人(含)以上的得5分；20（含）以上30人（不含）以下得3分；20人(不含)以下得1分，满分5分；（2）律所分支机构超过30家（含）的得3分，超过15家（含）的得2分，15家（不含）以下不得分，满分3分；以上满分8分。 4. 国际业务：业务领域涵盖国内外，拥有全球办公室和业务能力的国际化律所，得2分。如无法提供则不得分，满分2分。 5. 内部管理制度：律所有较完善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提供5个（含）以上内部管理制度的，得3分；3个（含）以上5个（不含）以下得2分；提供1个（含）以上3个（不含）以下的，得1分，如无法提供则不得分，满分3分。
服务团队	1. 执业经验：服务团队负责人，律师执业年限，10年（含）以上得3分；5年（含）以上10年（不含）以下得2分；3年（含）以上5年（不含）以下得1分，不满3年不得分，满分3分。 2. 赛事经验：服务团队具有省级体育赛事法律服务经验得2分，具有国家级体育赛事法律服务经验得3分，具有世界级、洲际级体育赛事法律服务经验得5分，如无法提供则不得分，多项经验分数累加，满分10分。

(30分)	3. 政企服务：服务团队近三年内承担政府及职能部门、事业单位、国企央企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10个(含)以上得10分；5个(含)以上10个（不含）以下得5分；5个（不含）以下得2分；满分10分。 4. 法律研究：服务团队具有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起草研究、评估建议的经验，每1项得1分，如无法提供则不得分，满分3分。 5. 荣誉证书：服务团队及成员获得国家级荣誉及证书的得3分，获得省市级荣誉及证书的得2分，获得行业内荣誉、证书的得1分，满分4分。如无相关荣誉及证书，但承担过重大标的（1亿以上）或重大影响力法律案例（省级报道）的，酌情可得1分。
驻场服务 (20分)	1. 赛事经验：服务团队委派的驻场律师，具有省级体育赛事法律服务经验得3分，具有国家级体育赛事法律服务经验得7分，具有世界级、洲际级体育赛事法律服务经验得10分，如无法提供则不得分，多项经验分数累加，满分15分。 2. 执业经验：服务团队委派的驻场律师，5年（含）以上得5分、3年（含）以上5年（不含）以下得3分、1年（含）以上3年（不含）以下得1分、不满3年不得分，满分5分。
服务方案 (20分)	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设定的采购需求，服务团队提供的工作方案，服务要点全面、相关安排合理、措施详细可行，评价为优秀得20分，良好得10分，一般得5分，满分20分。

27. 成交

27.1 采购人在完成评审后，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提交采购人集体会议审议，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在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8.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9.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其他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1	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综合法律服务项目	1	项	160万元 (包干价)

二、项目概况

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筹办与日常工作涉及可持续发展与环保、市场开发(赞助计划、特许经营、门票、知识产权保护)、新闻宣传(媒体、会徽吉祥物和重大文化活动)、运动会保障项目(后勤、交通、餐饮与医疗和酒店管理)、体育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改造)、转播及媒体服务、技术、进出口、安保、物流、采购、开幕式、闭幕式、合同管理、人员管理、国际合作与协作等项目,对法律工作有较高的专业要求。

委托专业律师事务所参与亚沙会筹办与日常工作,为筹办、赛时及赛后各阶段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以有效降低法律风险、推进合规管理、避开合同陷阱与纠纷、保护知识产权、全力保障亚沙会顺利举办。

三、采购需求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 服务范围: 根据亚沙会执委会工作要求,中标的法律服务机构应根据亚沙会执委会法律事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法律服务机构或委派相应级别的律师到亚沙会执委会完成相应法律服务,参与重大

项目的市场谈判，起草和审核重要合同，审议日常合同，就重要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书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全程驻场提供运动会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律咨询；
2. 全程驻场提供相关涉外和国内体育政策方面的咨询；
3. 为亚沙会执委会内部管理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4. 为亚沙会执委会对于参赛各方的服务与保障项目(餐饮住宿等)、体育设施建设项目、相关文艺活动、市场开发合作、转播及媒体服务、赞助与捐赠、技术、进出口、安保、物流、交通、采购、文化活动、开幕式、闭幕式、政府政策协助制定等项目与服务；
5. 国际合作相关法律服务；
6. 比赛期间的法律事务；
7. 知识产权法律事务；
8. 侵权及纠纷处理；
9. 比赛结束后的法律事务；
10. 应亚沙会执委会要求提供其他有关的法律服务。

（三）采购法律服务机构数量：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

四、其他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法律服务的团队人员要求
 - （1）拟投入的律师团队具备参与国际大型活动的法律服务经验；
 - （2）拟投入的律师团队精通服务范围所涵盖的各项内容，包括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特许经营、品牌赞助、门票管理)、新闻宣传(吉祥物征集和接旗仪式表演)、运动会服务(交通、餐饮与医疗保障和

酒店管理)、规划建设(场馆运行设计合同、电力合作协议等)、技术保障(通讯和有线电视)和民商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业务;

(3) 拟投入的律师团队能够按亚沙会执委会的工作时间, 随时提供法律服务。

五、服务要求

1. 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 做好法律咨询服务,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材料, 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

2. 工作中应对采购人的文件及信息做好保管及保密工作;

3. 应对其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法律服务费仅为法律服务机构的劳务费, 相关费用应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规定;

5. 应提交一次书面总结;

6. 需指派至少1名执业5年(含)以上的律师为主办律师全程驻场提供法律服务, 主办律师的更换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7. 工作地点: 一般为法律服务机构办公地和采购人办公地, 如遇重大法律事务、紧急情况发生和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应当按采购人要求到指定和约定地点及时处理法律事务。

8. 中标的法律服务机构应遵守采购人的管理, 在采购人处驻场的法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还应遵循亚沙会执委会的规章制度, 服从组织管理。

六、付款条件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三个月）结算一次，结算时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核对服务明细，提供相关结算文件和发票，经审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法律服务费。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综合法律服务合同

聘请方（甲方）：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受聘方（乙方）：_____律师事务所

授权负责人：_____

联系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聘请乙方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提供综合法律服务。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 “亚沙会执委会”，指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
2. “亚沙会”、“第六届亚沙会”，指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

3. “亚沙会人员”，指亚沙会执委会、亚奥理事会的官员、高级职员、董事、理事、会员、雇员、人员、顾问、代理人、代表。

4. “亚沙会合作伙伴”，指亚沙会执委会、亚奥理事会的合作伙伴、赞助商、供应商、提供商、许可经营商和其他商业伙伴。

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法定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6. “年”，指日历年：为方便计算，一年按360天计算。

7.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参与重大项目的谈判，起草和审核重要合同，审核日常合同、文件，就重要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书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全程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
2. 为亚沙会执委会内部管理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3. 参与制定、修改、完善执委会各类合同模板；
4. 参与执委会重大合同、项目的谈判、并制定和审查合同；
5. 为亚沙会执委会的重大决策出具法律意见；
6. 起草、审查、修改执委会各类法律文件（含英文法律文件）；
7. 为亚沙会执委会处理涉外行为、对外发布公告等提供法律支持；
8. 为亚沙会执委会处理重大临时性突发性事件提供法律支持；
9. 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协助执委会打击侵犯亚沙会知识产权的行为；
10. 根据亚沙会执委会工作需求，提供驻场人员及法律服务（驻场服务包括：日常合同审查/法律文件审查/参加相关会议/提供日常法律咨询等驻场人员可以独立开展的法律事务）；
11. 为亚沙会执委会对于参赛各方的服务与保障项目（餐饮住宿等）、体育设施建设项目、相关文艺活动、市场开发合作、转播及媒

体服务、赞助与捐赠、技术、进出口、安保、物流、交通、采购、文化活动、开幕式、闭幕式、政府政策协助制定等项目与服务提供法律服务。

12. 国际合作相关法律服务；
13. 比赛期间的法律事务；
14. 比赛结束后的法律事务；
15. 协助处理侵权及纠纷；
16. 代理亚沙会执委会参加调解、仲裁、诉讼等；
17. 提供法律培训，承担亚沙会执委会法律事务宣传和解释工作；
18. 服务亚沙会执委会承办或参与的赛事法律服务（含海南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19. 应亚沙会执委会要求提供其他有关的法律服务。

（二）上述服务范围包括甲方以及海南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赛事法律服务。

（三）上述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等程序的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及其他重大项目、合同的谈判、论证等专项代理事务；如果包括上述业务或甲方需要，双方另行协商与签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客观、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与综合法律服务业务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并介绍有关情况；除紧急事务外，甲方应当提前向服务团队通报，以保证其有合理的准备时间；甲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乙方为亚沙会利益从事的各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办理委托事项所需的必要条件和便利。

（二）甲方应当为综合法律服务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具体、合法合理的要求；不得要求服务团队进行违法或者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

（三）甲方应当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必须得必要条件和便利。依约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综合法律服务费等。

（四）甲方有责任对本合同第二条的有关法律服务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根据综合法律服务团队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以及因甲方错过各种法定时效而导致的损失，非因综合法律服务团队故意或严重过失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法律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并针对服务过程中各类法律服务成果、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的乙方律师，但甲方提出此要求的理由应充分、合理。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复印与综合法律服务工作相关的材料，但法律法规和律师执业规范规定应当保密的材料除外。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指派_____律师组成律师服务团队（详见附件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法律服务，上述律师作为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的负责人，直接同甲方联络并确保及时顺畅。履约期间保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原则上不进行变更，但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同等或更高级别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法律服务工作。

（二）综合法律服务团队应当依法依理、勤勉尽责地、按照行业公认业务标准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所列的法律事务，建立高

效通畅的沟通机制，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综合法律服务团队应当在获得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后，及时完成服务工作，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如甲方委托事项与乙方已开展或将要开展的业务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到甲方权益时，乙方应当及时告知并采取回避措施。

（四）综合法律服务团队对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遵守合同保密义务条款，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以下内容除外：

1. 刑事犯罪证据；
2. 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
3. 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必须进行的工作。

（五）如甲方隐瞒有关综合法律服务事务的真实情况或要求乙方律师从事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乙方有权拒绝。

（六）综合法律服务团队应当建立工作档案，保存工作记录，按甲方要求针对相关工作进度召开工作沟通会。乙方应按季度提交法律服务工作小结，对相关法律问题及时总结，向甲方反馈。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依法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解除合同一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赔偿金额以乙方实际收到的法律顾问费为限。

第六条 聘请期限与服务方式

聘请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1个工作年度。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延长。

服务方式：应执委会之需，最大程度协调、整合、应用全所力量服务，保证人力资源充足，根据不同法律服务项目的需要及时派出和调配工作人员。乙方接受执委会监察审计部工作委托，不得接受执

委会其他部门委托指派，服务团队办公场地以乙方办公地点为主，合同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相应工位，乙方需保证至少一名执业律师驻场工作（不包餐食），如遇重大法律事务、紧急情况发生和执委会认为必要时，应执委会要求到指定和约定地点及时线下处理法律事务。

第七条 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一）收费依据：国家和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的现行有效规定。

（二）法律顾问费：每个工作年度为人民币_____，总额为人民币_____。

付费时间为下列第2种。

1. 甲方应于每一个工作年度开始的前15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工作年度的法律顾问费。

2. 其他约定：服务费按照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次按总服务费用的25%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正式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无论选择上述何种付费时间支付综合法律服务费，甲方均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并索取有效发票；向综合法律服务团队个人或其他方支付的，乙方均不予认可。本合同落款处的乙方账户为收费账户。

（三）综合法律服务团队在办理甲方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海南省外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甲方就本合同第一条第（二）（三）项所列的法律事务委托乙方办理，应另行签约与支付律师服务费，乙方应给予优惠。

（五）甲方逾期支付律师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律师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通知甲方。

第七条 因乙方律师的过失行为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通过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过失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乙方投保的执业保险金额为限。

第八条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方式及联系人是乙方受聘完成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通讯方式及联系人： _____。

如果甲方变更通讯方式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甲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格式条款并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本条另行特别约定：

（一）无市场开发权

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执委会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执委会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第六届亚沙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2.1 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第六届亚沙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2.2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误认为与第六届亚沙会相关联的市场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第六届亚沙会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第六届亚沙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第六届亚沙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2.3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执委会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2.4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第六届亚沙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3.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市场开发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赞助商、供应商、特许经销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二）可持续发展

1. 乙方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第六届亚沙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甲方对该等事项的高度重视。乙方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乙方行使权利或获取利益应遵守执委会制定的可持续采购指南及其他类似文件。

2. 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甲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甲方紧密合作，确保甲方实现第六届亚沙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 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生态，促进环境友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商业贿赂，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三) 保密义务

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

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 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执委会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执委会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 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 与执委会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第六届亚沙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 与第六届亚沙会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3.4 与第六届亚沙会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3.5 涉及执委会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3.6 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4.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5. 本条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6. 乙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执委会）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合同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并不得以甲方合作伙伴、供应商、服务商等各种名义对外宣传。

（四）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第六届亚沙会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第六届亚沙会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

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

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六）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但为完成具体服务事项的必要合作者，不在此限。

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2.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0日）仍未履行；

2.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乙方：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海南省法律服务监督投诉电话：（0898）65919080、66162110

附件一：律师团队成员的情况简介

序号	律师	执业年限	工作语言	律师执业资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资格审查各项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各项页码索引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服务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

我单位收到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标书（光盘）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论和集体会议定标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报价内容	项目报价	服务期
磋商内容		
总价：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备注：本项目价格为包干价，表内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承诺报价方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隐瞒情况，取消报价方报价资格。若中选，则取消中选资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资格审查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管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签字)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填写）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简介
- 二、服务团队简介
- 三、服务方案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_____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海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

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并加盖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